

#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4〕46号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翔安区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土地征收 (跨省域增减挂钩) 的批复

翔安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翔安区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厦翔政〔2024〕65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翔安区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征收你区金海街道彭厝社区水浇地 0.9058 公顷、园地 0.11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4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09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124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市税务局。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4日印发

